

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三修正 條文

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副縣長及秘書長之指導，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。各處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事務。

本府置科長、技正、專員、督學、社會工作督導、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營養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七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